

构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战略保障线

——韩长赋解读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记者 董 峻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对这项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农业部部长韩长赋11日接受记者采访，全面解读了这份意见。

差别化、定向化扶持：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包括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等五类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韩长赋说，建立“两区”本质上是把种植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优势区域相对固定下来，以生产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为功能，实施差别化、定向化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

韩长赋说，建立“两区”有三方面考虑：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为重点，以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在水土资源环境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优势产区划定并建立“两区”，是落实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迫切需要。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区域布局。通过建立“两区”，进一步聚焦核心品种和优势产区，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用地细化落实到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为农业结构战略性调

整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坚实支撑。

——完善农业调控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以“两区”为平台，推动农业科技集成和推广应用，创新农业发展机制，有利于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引领全国现代农业建设，有利于完善农业宏观调控方式，实现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精准定位、精准施策、精准监测和精准评价，更好地调动地方政府和农民发展粮棉油糖生产积极性。

“划、建、管、护”：确定“两区”建设四大抓手

“两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最主要的抓手、最核心的工作任务，韩长赋概括为“划、建、管、护”四个字。

划——3年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9亿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2.38亿亩，扣除复种、重叠面积，“两区”耕地面积10.4亿亩，占现有耕地面积20.3亿亩的51.2%，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5.46亿亩的67.3%。

建——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新型主体培育，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管——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到“两区”地块全部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形成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种植结构全国“一张图”，实施精准化、动态化管理。

护——通过加大对“两区”的政策支

持，增加基础建设投入，完善财政政策，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形成有力度、有约束的政策体系，激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和农户重农抓粮不吃亏、得实惠。

韩长赋表示，争取用3年完成划定工作，“两区”内的粮食作物和重要农产品种植全部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用5年基本完成建设工作，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

9亿亩和2.38亿亩：着眼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划定

《意见》提出要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9亿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2.38亿亩，并明确了科学合理划定“两区”的标准。韩长赋说，这主要是着眼于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结合供需形势研判和生产形势分析进行划定的。

按照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稻麦两大口粮自给率100%和玉米、水稻、小麦三大谷物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为目标，测算了粮食生产功能区9亿亩划定面积，其中，6亿亩用于口粮生产。

即，划出现有稻麦用地面积83%，实现保障95%的口粮产量；划出现有三大谷物用地面积80%，实现保障90%以上的谷物自给率。加上“两区”之外的产能，“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就有充分保障。

同时，按照发挥比较优势、优化种植结构、稳定农民收益的思路，测算划定重

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2.38亿亩，可确保现有供给水平不降低。其中，大豆保护区1亿亩、油菜保护区7000万亩、棉花保护区3500万亩、糖料蔗保护区1500万亩。

（小标题）支持和保护：确保“两区”用途不变化

韩长赋说，《意见》明确在大力推进“两区”建设和加大对“两区”政策支持两方面发力。

在推进“两区”建设上，把“两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强骨干水利工程等大中型工程建设，配套完善田间工程、节水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在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上，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两区”所属县（市、区）的人均财力保障水平，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资金整合统筹使用，率先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在创新金融支持政策上，在符合条件的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优先在“两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两区”农业生产灾害保险全覆盖。

为了确保“两区”的用途不变化，《意见》明确要求“两区”耕地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控对“两区”的占用；强化监督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政策支持挂钩，通过政策激励引导农民种植目标作物；加强监测督察，保障“两区”用途；落实管护责任，地方各级政府逐级签订“两区”管护责任书。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雄安概念”延续强势，京津冀板块再度录得近7%的整体涨幅。与此同时，“粤港澳大湾区概念”相关个股集体走强，成为市场新的热点。

大多数行业板块随股指收涨，建材、汽车、供水供气板块涨幅超过或接近2%。银行、煤炭、家电、石油燃气等板块逆势小幅收跌，且多为大盘股相对集中的板块，成为限制股指反弹高度的主要因素。沪深B指同步反弹。上证B指微涨0.01%至344.20点，深证B指涨0.38%至1157.86点。

沪深两市成交继续放大，分别为3266亿元和3835亿元，总量突破7100亿元。

“目前实体经济下行压力有所缓解，市场信心在增强，这为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没有必要去搞宽松的货币政策。”华泰证券首席宏观研究员李超认为。

此外，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稳，外汇储备有所回升，过去一段时间外汇占款持续减少对基础货币供应的冲击如今有了明显缓解，也相应减缓了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方式补充流动性的压力。

展望未来，外有美联储可能会继续加息、世界经济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内有宏观经济企稳基础仍待巩固、防范金融风险任务艰巨，货币政策操作需要相机而动，不能掉以轻心。“从保持经济金融稳定和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视角看，未来货币政策关键是要落实好‘稳健中性’，管好流动性的总闸门。”李超预计。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新华社记者 刘雅鸣 李 鹏

近日，华中地区一位省领导到基层暗访扶贫工作，参加汇报的个别乡镇干部连本辖区贫困人口数量都说不清，令这位领导同志当场震怒。此事在网上引起热议，网友们也对这些干部在脱贫攻坚中的作风予以批评。

脱贫攻坚时间紧、任务重，容不得任何花架子。确保我国贫困人口到2020年如期脱贫，是党和国家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十三五”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为此作出了一系列政策安排。这些政策安排能否落到实处，关键还要看基层组织给不给力，基层工作扎不扎实。如果基层干部作风不实，又何谈脱贫攻坚？

记者了解到，当前很多地方的扶贫工作正在如火如荼扎实推进，但确实也有一些地方存在不同程度的虚浮之风。有的基层干部以会议落实扶贫，口号喊得很响，会后却不琢磨脱贫思路，坐等上级来“帮忙”；还有的基层干部“认认真真”走过场，只顾上面不顾下面，建档立卡、向上级汇报写得清清楚楚，真正的贫困户却没去过几家；更有的一些基层干部在脱贫攻坚中投机取巧，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只靠拿财政的钱补贴贫困户以完成脱贫任务……

这种华而不实的工作作风，“虚耗”中央政策资源，既非权为民所用，也非情为民所系。归根结底，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是干部思想认识这个“总开关”出了问题。任由这种不实之风蔓延，势必影响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

在脱贫攻坚这场大考中，为了确保贫困群众真脱贫，一定要狠抓干部作风，把脱贫攻坚当成干部工作的“试金石”，当成干部思想作风的“练兵场”。严把脱贫攻坚考核关，不仅要设置贫困人口的收入指标，更要评价贫困群体致富的可持续指标，多角度、全方位评价地方扶贫成效；同时，还要优化对干部扶贫的激励机制，该奖励的奖励，该淘汰的淘汰，不能“干好干坏一个样”。

脱贫攻坚，是时代赋予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担当和责任，每个党员干部都应义不容辞。贫困地方的党员干部尤其要把贫困群众的事情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从而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新华社郑州4月11日电

新华时评

海南将遏制投机性购房

新华社海口4月11日电（记者 王存福）记者从海南省住建厅获悉，海南省将在细化“两个暂停”政策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遏制投机性购房，保持市场整体平稳。

今年一季度，海南全省房地产市场“量价齐升”，这是一线、二线城市热销的溢出效益，形成了岛外居民对海南市场看好的预期、优良的气候环境受到岛外购房者的青睐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目前来看，尽管商品住房库存有所下降，但全省商品住房库存仍超过2000万平方米。

有部分开发企业、中介机构通过自媒体、朋友圈、大肆宣称海南楼市“脱销”及“一房难求”等，恶意编造散布房价“暴涨”谣言，制造房源紧张气氛，

采取违规预售、虚报房价等手段，煽动消费者购房，以达到其提价谋利的目的。

对此，海南将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采取多种措施遏制投机性购房。同时将加强商品房网签备案、商品房价格备案管理等。

此外，开展市场整治，规范市场秩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涉及虚假宣传、囤积房源、捂盘惜售、人为制造房源紧张、哄抬房价、不明码标价、违规销售、一房多卖、“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顶格处罚，并进行公开曝光。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抓出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我省公布2016年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据新华社郑州4月11日电（记者 王林园）记者从河南省税务局系统新闻通报会上获悉，2016年河南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正式对外公布，共有56起，其中，国税部门50起，地税部门6起。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河南省各级国税、地税部门共对外公布税收违法案件56起，涉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57人，涉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5人。

据悉，此次被公布的所有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的纳税信用全部直接降为D级，适用D级纳税人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其中14户企业已受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不予以授予工会表彰等惩戒措施；9户偷税案件的“黑名单”当事人，主动缴清了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合计入库42302万元，对此税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信用修复。

公告

溧房产公(2017第064号)

依据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2016)豫1102执482-3号执行裁定书,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2016)豫1102执48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沁芳园小区19号楼三单元二楼西户(房产证号为20090008610号)的房产过户给赵金宝所有,原证书作废。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7年4月12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153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刘晓丽的申请,登记在市政府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沙北黄山小区24号楼204室,使用权类型:划拨,用途:城镇住宅,面积:16.9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2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漯规罚责停字[2017]第17002号

漯河市永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11月24日,在市区长江路与伏牛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进行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房屋顶上架房屋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因你(单位)未能提供上述行为之合法依据,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于2017年4月12日15:00携带下列材料到漯河市规划监察支队源汇区大队(地址:源汇区政府办公楼1622室,联系电话:0395-5587878)接受调查处理:1.营业执照;2.土地证;3.平面规划图。

特此通知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2017年4月12日

公告

(2017)17号

房屋所有权人:刘长轩,证号:漯河市房权证源汇区字第0000038304号,坐落:黄河路,面积:89.52平方米,因房产证丢失,声明作废。

刘九灵(身份证:411123*****5515)申请对该处房的继承登记,本登记机关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刘长轩(已故)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刘九灵继承。刘保民(身份证:411102*****101X)放弃继承。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刘九灵,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联系电话:0395-3101081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2日

通知

白振华(412325*****0314)、孙增辉(411121*****4539)、王豪杰(411081*****7058)、刘大磊(411122*****8053):

你们已经连续超过90天未到公司上班,严重违反了公司的相关规定,限于本通知见报之日起7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归,将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河南六和北徐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公告

(2017)14号 份证:411102*****5638)

方申请办理漯河国(2004)字第1033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转让手续,原土地使用者:张春花,坐落:翟庄乡翟庄村香山路东,面积:167.2平方米,用途:城镇单一住宅,使用权类型:划拨。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李占山,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395-3101081
特此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2日

公告

漯房产档公(2017第007号)

根据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漯民二破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和(2009)漯民二破字第2-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年3月30日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关于漯河市军友鞋业有限公司房屋过户有关问题的函及2017年4月1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函,现将漯押(续)字第2696号他项权证声明作废。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7年4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定于2017年4月21日9时30分,在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东会议室公开拍卖车辆28辆(北京现代、捷达、桑塔纳、吉利、海马等)。

报名方式及时间:凭有效证件缴纳保证金2万元,限购一辆,限一人参加,缴纳保证金5万元,不限购,可两人参加

联系地址及电话:市财政局东二楼 3129911 3169922 临颍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 5856388

展示地点及时间: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政府综合楼东邻) 4月17日~20日 工商监督电话:8663315

漯河市拍卖行 2017年4月12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152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郑淑芳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办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用途	产籍号
郑淑芳	金牛工贸区	20090019960	住宅	188-498-III-II.2.302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2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151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蒋建设的申请,市政府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沙北黄山小区21号楼401室,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30.65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4月12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5月10日,在舞阳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舞阳县城厦门路东段北侧的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 sf.taobao.com/0395/03。

舞阳县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2日